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6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志瀚

被告 元氣樂有限公司（已廢止）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啟成

被告 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楊逸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3,0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880元由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1日邀同被  
02 告蕭啟成、鄭佳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30萬元、120萬元，合計150萬元，嗣被告元氣樂有限公  
04 司僅繳納本息至110年5月23日為止，依約定未依約清償本息  
05 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193,  
06 0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蕭啟  
07 成、鄭佳玲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08 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元氣樂有  
09 限公司、蕭啟成、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應連帶  
10 給付原告1,193,0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三、被告之答辯：

12 (一)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二)被告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則以：鄭佳玲業經鈞  
14 院以109年度破字第21號裁定宣告破產，原告前開借款債權  
15 已列為破產債權，依破產法第99條規定不得另訴請求，原告  
16 提起本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部分：

2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借  
21 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  
22 核相符，且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  
24 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  
25 屬有據。

26 (二)債務人鄭佳玲部分：

27 1.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  
28 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  
29 行使，破產法第98條、第99條定有明文。是破產債權之範  
30 圍，如何申報，何時依何種方法、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  
31 財產而為分配，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俾各破產債權

01 人獲得平等之清償，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  
02 總擔保之原則，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  
03 以受清償，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  
04 之餘地（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2.查債務人鄭佳玲業經本院於110年8月31日以109年度破字第2  
06 1號裁定宣告破產，並經本院選任黃柏榮律師為破產管理  
07 人，有該民事裁定可憑。原告主張鄭佳玲就系爭1,193,020  
08 元借款債權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然前開連帶保證債權係發生  
09 於鄭佳玲破產宣告前，且經原告陳報已列為破產債權一節，  
10 為原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依破產程序行使權  
11 利，不得另訴請求，原告對被告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  
12 管理人提起本件訴訟，已無權利保護必要，法律上顯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元氣樂  
15 有限公司、蕭啟成連帶給付1,193,0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6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請求被告黃  
17 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連帶給付部分，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20 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邱美榕

01 附表：  
02

| 編號 | 種類 | 借款金額<br>(新台幣元) | 餘欠金額<br>(新台幣元) | 借款日<br>到期日             | 最後<br>付息日 | 利 息       |                      | 違 約 金                      |                       |
|----|----|----------------|----------------|------------------------|-----------|-----------|----------------------|----------------------------|-----------------------|
|    |    |                |                |                        |           | 計算標準      | 起迄日                  |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
| 1  | 借據 | 300,000        | 238,606        | 108.08.23<br>113.08.23 | 110.05.23 | 年息 2.250% | 自110.05.23起<br>至清償日止 | 自110.06.23起<br>至110.12.22止 | 自110.12.23起<br>至清償日止  |
| 2  | 借據 | 1,200,000      | 954,414        | 108.08.23<br>113.08.23 | 110.05.23 | 年息 2.250% | 自110.05.23起<br>至清償日止 | 自110.06.23起<br>至110.12.22止 | 自110.12.23起<br>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1,500,000      | 1,193,020      |                        |           |           |                      |                            |                       |